证券代码：000526　　证券简称：学大教育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华澳（台州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华澳（台州）科技有限公司	是	630,000	5.06%	0.52%	2025 年 7 月 16 日	2026 年 11 月 23 日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华澳（台州）科技有限公司	是	630,000	5.06%	0.52%	否	否	2026 年 11 月 23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债务置换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（三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
			（股）	（股）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华澳（台州）科技有限公司	12,449,032	10.24%	11,819,000	12,449,000	100.00%	10.24%	0	0.00%	0	0.00%
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0,591,672	8.71%	7,050,000	7,050,000	66.56%	5.80%	0	0.00%	0	0.00%
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5,995,328	4.93%	2,465,878	2,465,878	41.13%	2.03%	0	0.00%	0	0.00%
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299,800	1.07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30,335,832	24.95%	21,334,878	21,964,878	72.41%	18.07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1、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。

2、公司前期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，总股本已变更为121,576,009股，上表“持股比例”“占公司总股本比例”均以变更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，与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中的相应比例存在差异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澳（台州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,814,878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5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9,500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,914,878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9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7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18,847万元。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华澳（台州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可控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